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年4月7日至2019年4月8日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9年4月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

2019年4月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4月8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湿地创意产业园西区1-8号楼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赵锐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1,923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01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1,919,6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00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巧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(1)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,92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邵瑞青、姚明明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长城动漫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8 日